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宏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郭小如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宏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宏與○○祺（民國103年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父子，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宏明知○○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身體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17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寮國小內，持羽球伸縮桿毆打○○祺之背部及左手臂，使○○祺受有背部及左上肢擦挫傷(背部紅腫18×11cm；左上肢紅腫8×4cm)等傷害。

二、案經○○祺之母親(完整姓名年籍詳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二、本判決以下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詳院卷第32頁、第171頁、第172頁)，得不予說明。

三、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祺為本案

被害人（103年出生），於案發時係12歲以下之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兒童（同法第2條中段參照），此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表在卷可佐（偵卷彌封卷內），爰依前揭法律規定，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宏固坦承持羽球伸縮桿打到○○祺左手臂(院卷第31頁)，惟矢口否認傷害犯行，辯稱：伊要矯正○○祺鬧脾氣的行為，僅有擦碰到○○祺的左手臂一下，沒有打○○祺背部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祺為父子，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羽球伸縮桿毆打○○祺之左手臂1下，使○○祺受有左上肢擦挫傷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坦承不諱(偵卷第27頁至第31頁，院卷第31頁)，核與證人○○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55頁至第58頁，院卷第101頁)，復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警卷第26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5年6月10日長庚院同字第1150650096號函暨○○祺113年3月31日就醫病歷資料、彩色傷勢照片（院卷第143頁至第153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從○○祺左上肢擦挫傷之紅腫範圍達8×4cm乙情(詳上開診斷書、病歷資料、傷勢照片)，而本院勘驗告訴人所提出羽球伸縮桿，經勘驗結果該羽球伸縮桿長度52公分、直徑3 公分、質地為塑膠材質、伸縮桿連原本可伸長至4 節等情(詳院卷第170頁)，再佐以被告坦承本院所勘驗羽球伸縮桿確實為其案發當日與○○祺打羽球所使用之羽球伸縮桿(院卷第180頁)，是依被告所持該羽球伸縮桿直徑3 公分，如果僅有持以毆打左上臂1下，應該不致於造成○○祺左上肢之紅腫範圍達8×4cm之結果，是應以證人○○祺所證遭被告持羽球伸縮桿毆打數下乙情(偵卷第55頁)，較與客觀證據所顯示之事實相符，而堪採信。從而，被告持羽球伸縮桿毆打○○祺左手臂，致○○祺受有左上肢擦挫傷(紅腫8×4cm)之事

實，已堪認定。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羽球伸縮桿毆打○○祺背部成傷部分：

1.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羽球伸縮桿毆打○○祺之背部，使○○祺受有背部擦挫傷之事實，業據證人○○祺於偵訊指證歷歷(偵卷第55頁至第58頁)，並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5年6月10日長庚院同字第1150650096號函暨○○祺113年3月31日就醫病歷資料、彩色傷勢照片在卷可憑，而證人○○祺上開指證內容尚有下列補強證據可佐證，分述如下：⑴被告於本院審理供稱：伊因為○○祺扯網子、踩羽毛球、摔球拍，所以才打○○祺等語(院卷第180頁)，核與證人○○祺於偵訊證稱：伊與被告約定比賽3場羽球，伊因為3場都輸，所以很生氣把羽球丟在地上踩它，被告不高興伊踩羽球就罵伊，越罵越生氣就拿羽球伸縮桿打伊的左手及背部，伊覺得被告很生氣，用全力打伊等語(偵卷第55頁、第56頁)大致相符，堪認被告案發當時有因○○祺踩羽毛球等動作而情緒激動，是被告確有持羽球伸縮桿毆打○○祺背部之動機存在。⑵前揭案發時間為113年3月31日17時許，而○○祺於同日20時48分在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經診斷受有背部擦挫傷(背部紅腫18×11cm)，而本院勘驗告訴人所提出手機內關於○○祺背部傷勢照片，該照片顯示拍照時間為113年3月31日下午8：55，且○○祺背部確有數個密集並列之長條狀紅腫之擦挫傷(詳院卷第167頁至第169頁、第197頁)，核與證人○○祺所證遭以羽球伸縮桿用全力毆打背部多下所可能造成之傷勢相符，且○○祺經大同醫院診斷受有上開傷勢之時間，距離案發時間僅有短短數小時，時間上極為緊密連接。⑶本院勘驗告訴人所提出羽球伸縮桿，經勘驗結果該羽球伸縮桿長度52公分、直徑3 公分、質地為塑膠材質、伸縮桿連原本可伸長至4 節等情，已如前述，是依該羽球伸縮桿直徑3 公分，如依○○祺所證持以用力毆打背部數次，衡諸常情，確實有可能造成背部數個密集並列之長條狀紅腫之擦挫傷，與本案○○祺於案發日所受上

開傷勢之外觀亦相符合。⑷再佐以被告坦承本院所勘驗羽球伸縮桿確實為其案發當日與○○祺打羽球所使用之羽球伸縮桿，亦論述如前，益徵被告確實有持該羽球伸縮桿毆打○○祺背部之事實上可能。⑸綜上可知，證人○○祺於偵訊指證遭被告持羽球伸縮桿毆打背部乙事，被告不僅有傷害之動機存在，且被告所持羽球伸縮桿確實有可能造成證人○○祺受有上開傷勢，又該傷勢亦未有延遲就醫之情形，而醫院診斷受有該傷勢之時間亦與被告遭指控傷害行為之時間具有緊密接連之關係，是證人○○祺上開指證，已有前揭⑴至⑷各項補強證據可佐，堪認為真。至證人○○祺於本院審理就被告本案傷害之方式有無徒手毆打乙事，所證雖與偵訊略有不同(院卷第101頁、第102頁)，然其本院審理證述時間距離前次偵訊證述時間已1年7月之久，縱其有因時間久遠而混淆、遺忘或記憶不清之情形，導致與先前證述略有不同，亦屬人情之常，況且其偵訊證述內容已有上開諸多補強證據可佐，而認屬實，自不因本院審理所證略有不同即遽認先前有諸多補強證據可佐之偵訊證述有何不可採之處，併此指明。

2.被告主張其母親林碧盈於案發當日協助○○祺洗澡時，○○祺有告知背部擦挫傷係白天在學校與同學嬉戲打鬧造成等情(審訴卷第39頁，院卷第32頁)，並舉證人林碧盈於本院審理之證述為憑(院卷第164頁)。然證人○○祺於本院審理證稱：伊從未告知林碧盈自己背部傷勢係在學校跟同學嬉鬧造成，自己也不曾在學校因為跟同學打鬧而撞到身體等語(詳院卷第107頁、第111頁)，是證人林碧盈上開證述內容，為證人○○祺所否認，從而○○祺究竟有無曾經對林碧盈表示自己背部傷勢係在學校與同學嬉戲打鬧造成乙情，已有疑問存在。再者，觀諸證人林碧盈於本院審理證稱：伊於案發當日為洗完澡後的○○祺包浴巾時，有發現○○祺背部紅紅的，○○祺告知是跟同學玩的時候不小心去撞到的，所以伊沒有很在意，伊下樓以後有跟被告說○○祺背部有紅紅的等語(院卷第164頁)。倘若林碧盈所證其於案發當日已告知被

告上情乙事為真，為何被告於案發後即113年6月6日警詢卻未有隻字片語提及其母親曾經告知○○祺背部傷勢係在學校與同學嬉鬧造成乙事，被告甚至供稱伊不知道為何○○祺背部有傷(警卷第1頁至第9頁)，如此顯然不合常情。從而，○○祺是否曾經告知林碧盈自己背部紅紅的傷勢係在學校與同學嬉戲打鬧造成乙情，已屬有疑。是林碧盈上開所證內容，不僅為○○祺所否認，亦與被告第1次警詢所供內容不相符合，而有諸多疑問存在，尚難據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

(三)被告於偵訊辯稱：○○祺同意打羽球輸球要被打，伊只有打○○祺1下，結果擦到○○祺左手臂1下云云(偵卷第28頁)，而辯護人以被告原本要打○○祺的手心，因○○祺閃躲而不慎打到○○祺的左手臂，所以被告沒有傷害之故意乙節，為被告提出辯論(院卷第30頁)。然證人○○祺於偵訊否認輸球同意接受體罰乙情(偵卷第56頁)，是被告上開所辯是否為真，已有可疑。再者，不論被告要打○○祺之手心或左上臂，均屬○○祺之身體，在刑法規範上的保護價值完全相同（等價），屬等價之客體錯誤，縱被告原要打手心而誤打左上臂，仍不會阻卻被告之傷害故意，不能以此據認被告無傷害之故意。

(四)再者，辯護人又以縱被告有打○○祺左手臂及背部之行為，亦屬於行使民法第1085條父母為匡正子女非行之懲戒權，屬依法令所為之行為而不罰乙節，為被告提出辯護(院卷第186頁)。惟查：

1.依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的基礎，應實施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的福利政策。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103年6月4日公布、同年11月20日施行，其第2條明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依該公約前言宣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第6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

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第2項）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37條(a)前段及(b)前段規定：「締約國應確保：(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由上述憲法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可知，兒童及少年除具有所有自然人所享的基本生存權外，基於兒童於社會延續上具有重要身分，且於身心發展上尚未成熟等特殊地位，尚應享有接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妥適完善照護，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等不當對待的「受妥善照護權」。此一接受法定或意定照顧者妥善照護的權利，不僅與維護兒童個人主體性及人格整全發展密切相關，更屬維護兒童人性尊嚴所不可或缺，而為我國民主憲政價值所肯認。

2. 又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而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之權利闡述：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家長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1點)；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3點)；「所有生理或精神暴力形式」絕未留有任何可合法地暴力侵害兒童現象的餘地。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

形式的懲罰都是暴力形式(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8點)；體罰行為顯然與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的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直接相衝突；兒童的天然特性、兒童最初的依賴性和發育狀況、他們特殊的人的潛力以及兒童的脆弱性，都需要獲得更多，而不是更少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保護，以免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21點）；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解釋必須與整個《公約》相符，包括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義務，以及對兒童意見給予必要考慮的規定；兒童的最佳利益不能用於為某些行為，包括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作辯護的理由，體罰違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26點）；各國還必須在其民法或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污辱性形式的懲罰，從而明確地規定，打兒童或對其「打耳光」或「打屁股」和對成年人的這種行為一樣都是不合法的，而且有關侵害行為的刑事法同樣確實適用於此類暴力行為，不論這種暴力行為是被稱之為紀律管教，還是「合理的管教行為」(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34點）；禁止體罰條款強調，當家長或其他照管人被按照刑法起訴時，他們再也不可援用採取(「合理」或「輕微」)體罰的做法，是家長或其他照顧者的權利的任何傳統的辯護理由(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39點）。故本院審理本件被告對兒童之肢體行為時，自應參照前開公約規定及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解釋意旨，以確保兒童之生存與發展，不得以管教權、懲戒權等理由，率而將對兒童實施之暴行排除於刑法第277條之法益保護範圍外。

3.是被告持羽球伸縮桿毆打○○祺背部及左手臂，使○○祺受有背部及左上肢擦挫傷(背部紅腫18×11cm；左上肢紅腫8×4cm)之行為，仍在刑法第277條傷害罪之法益保護範圍內。被告使用工具造成兒童身體痛苦，已構成「體罰」，且造成大面積之擦挫傷，手段已逾越保護教養的必要範圍。再者，被告於警詢及院訊供稱：○○祺想買比較貴的羽球拍，伊跟○○祺說比3場羽球，○○祺只要贏1場就可以買比較貴的羽球

拍，如果輸1場鬧脾氣要打1下，因為○○祺輸3場要打3下，第1下○○祺就閃開，所以有碰觸到左手臂，之後伊就沒按照約定打完3下等語(警卷第3頁，院卷第180頁)。然運動比賽的勝負受許多因素影響，輸贏次數更與兒童之情緒管理無任何關聯，被告將此無關聯因素作為兒童情緒管理不當之懲罰強度多寡之依據，顯然亦超越保護教養的必要範圍，而屬不當管教之體罰。

4.綜上，被告上開所為已非「合理懲戒」，而屬「不當管教(傷害)」，自難爰引民法第1085條父母懲戒權規定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各情，被告前揭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法所謂家庭暴力罪者，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款、第2款分別著有明文，本件被告與○○祺為父子，已如前述，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傷害○○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並構成刑法上之犯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就該罪之刑罰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特別規定，是以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故意對兒童犯罪所為加重則係對被害人為兒童之特殊要件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最高法院92年度第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6年度臺上字第6128號判決參照），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即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而成為獨立於刑法以外之刑事特別法另一罪名。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係成年人，而被

害人○○祺係103年出生，於本案發生時為12歲以下之兒童，且被告與○○祺既為父子關係，被告行為時對於○○祺係兒童乙節自無不知之理。是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身為○○祺之父，本應理性之方式管教子女，竟持羽球伸縮桿毆打○○祺之背部及左手，使○○祺受有背部及左上肢擦挫傷(背部紅腫18×11cm；左上肢紅腫8×4cm)等傷害，所為應予責難，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暨考量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被告前無犯罪之素行（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目的、動機、所受之刺激、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宥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洪碩垣

法　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